

#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字〔2024〕56号

## 关于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 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：

清明节是缅怀英烈、祭奠逝者、感恩先人的传统节日。为引导学生缅怀革命先烈，厚植红色基因，了解党史国情，珍视国家荣誉，珍惜今天幸福的生活，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感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区中小學生中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对象

全区中小學生

## 二、作品要求

1. 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创作作品以清明节所蕴含的传统文化内涵为主题，结合党史国情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充分展现当代青少年的价值观。

2. 内容精炼、图文并茂，色彩搭配合理、作品有创意。小学低年级以绘画展现为主；小学高年级以文字采集为主；中学生以表现自身感悟和创作技巧为主。

3. 手抄报作品必须原创。

## 三、评选表彰

作品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，原则上按 10:1:2:3 的比例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，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；指导学生获一、二等奖的老师颁发“优秀指导老师奖”。

## 四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数量：各中小学校在本单位评比的基础上，评选出优秀作品上报区教育局。各中小学校报送优秀作品不超过 4 幅（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不超过 4 幅、初中不超过 4 幅上报；完全中学初中不超过 4 幅、高中不超过 4 幅上报）。

2. 作品规格：每件作品尺寸为 4 开，单面创作，作品的文件名必须按“单位全称+作者姓名+指导教师”命名。将作品的正面拍照上交，照片要求清晰完整，分辨率高，2M 左右。

3.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。

4. 收件要求：各单位统一将作品的正面照、“节日小报作

品报送登记表” word 版、“节日小报作品报送登记表” 加盖单位公章照片版打包（各单位压缩包命名：单位全称+2024 年清明节小报），发指定邮箱：2634630063@qq.com。

联系人：付晓 0791-83752143

附件：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 节日小报作品报送登记表



附件

## 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节日小报作品报送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手机：

序号	学校全称	作者姓名 (不超过1人)	指导教师 (不超过1人)	作品名称 (需加书号)	组别 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)
活动开展情况					



---

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
---